**2021年长沙市开福区动物卫生监督所部门预算**

目 录

1.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1、部门收支总表

2、部门收入总表

3、部门支出总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0、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11、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1.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1、职能职责**

（1）、依法实施动物防疫监督工作；

（2）、负责动物卫生监督执法；

（3）、依法承担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动物疫情调查及动物疫情监测和报告工作;

（4）、负责对辖区内村级防疫员的管理和协助上级业务部门对执行兽医的监督、指导及考核；

（5）、负责对动物卫生有关方面的法律法规的宣传；

（6）、负责全区的动物防疫指导工作；

（7）、负责规范全区宠物医院、诊所的经营行为。

**2、机构设置**

本部门是开福区农业农村局二级机构，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本部门内设3个职能科室：办公室，城郊分所，城区分所;本部门编制数 6 人，在职人数 6 人，在岗人数 29 人；离退休人数 2 人，其中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2 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部门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只包括本级预算情况。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保障本部门基本运行的经费。

**（一）收入预算：**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数549.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49.22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42.89万元，上升8.47%，主要增加工资福利支出42.89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1年本部门支出预算数549.22万元，其中，农林水支出549.22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42.89万元，上升8.47%，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49.22万元，其中，农林水支出549.22万元，占100%，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1年基本支出预算数为549.22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无项目预算支出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1年本部门运行经费为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3.65万元，比2020年减少3.19万元，降低18.94%，由于公车改革，无公务车。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8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与2020年减少3.4万元，主要是公车改革，无公务车。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1**年本会议费预算0万元；培训费预算0万元；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1年本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0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1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按照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2021年本部门整体支出549.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49.22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全部实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